

訴 願 人：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897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535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59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69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0001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0164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592 元，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乃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897700 號函復維持原審查結果。上開函於 97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

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  
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  
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  
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殘\障\等級\					
視覺障礙	未滿 55 歲： 部分工時估 計薪資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工作	未滿 50 歲： 部分工時估 計薪資 50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	\	
自閉症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備註： 5. 具身心障礙者部分工時估計薪資者，計算方式：基本工資  
 $/30$  (天)  $\times$  20 (天)。如： $17,280/30 \times 20 = 11,520$  元。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主旨：有關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6年9月1日起查調95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96年視力急速退化致無法工作，同年6月後由配偶代為上班，而配偶因須照顧訴願人及重殘之長子，致無法工作。訴願人全戶收入計：訴願人：13萬4,500元（實為配偶上工）+配偶：5萬5,795元+8,474元（1/11~3/19薪資）+長女：18萬1,700元+次女：31萬3,000元+長子：8,812元，總計為70萬2,281元，是訴願人全戶5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並未超過低收入戶之門檻，希望能恢復低收入戶資格。附上訴願人全戶96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殘障手冊及配偶之勞保退保等影本資料供參。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長子共計5人，依9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8年4月○○日生)，係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2筆合計26萬3,884元，其每月所得為2萬1,990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吳○○(41年10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4萬元，每月收入為3,333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其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惟考量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爰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2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1筆2,003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1萬7,447元。
- (三) 訴願人長女楊○○(69年3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24萬6,980元，其每月所得為2萬582元。
- (四) 訴願人次女楊○○(70年2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39萬3,650元，然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開門查詢作業畫面，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業於95年12月31日為其辦理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列計該筆薪資所得，改以其最新投保薪資3萬1

,800 元，核計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五) 訴願人長子楊○○(76 年 2 月 ○○日生)，係重度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 萬 1,285 元，另有利息所得 1 筆 2,396 元，核計每月收入為 1,14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全戶每月收入為 9 萬 2,95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59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4 月 1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照顧訴願人及其重殘之長子，致無法工作，有其配偶之勞保退保資料可證，且依其全戶 9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顯示，並未超過低收入戶門檻等節，經查訴願人係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起居應可自理；其長子雖為重度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然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4 月起至 97 年 2 月止已核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有平時審查結果表附卷可稽，是其長子既托由專業機構照料，尚難認其配偶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所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至其配偶雖於 96 年 3 月 19 日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然尚不能據此為無法工作之證明，是原處分機關雖查得其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 萬元，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尚不合理，惟考量其年齡及家庭情況，乃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依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自無不合。又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係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規定，又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且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5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